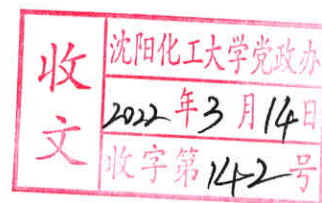


2022/03/14 09:19 86896244

辽宁省教育厅

页数 01



辽宁省教育厅办公室

辽教办〔2022〕65号

辽宁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申报2022年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事项的通知

厅直各预算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进口产品政府采购管理,提高政府采购工作效率,现就做好2022年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申报并实行统一审批论证工作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请各采购单位将2022年拟采购的进口产品上报我厅,我厅将按有关规定统一组织专家论证、公示,经公示无异议的报省财政厅进行审批。

二、各采购单位采购进口产品时,应当坚持有利于国家企业自主创新或消化吸收核心技术原则,优先购买向我方转让技术、提供培训服务及其他补偿贸易措施的产品,对拟采购国家限制进

口的重大技术装备和重大产业技术的，需同时提供省发展改革委员会的意见，对拟采购国家限制进口的重大科学仪器和装备的，需提供省科技厅的相关意见。

三、省财政厅将建立年度进口产品采购清单，纳入采购清单的进口产品，采购人采购时无需再提供专家论证意见和进行公示，直接向财政部门备案政府采购计划即可。

四、请各申报单位务于2022年3月23日前，将本单位年初预算所包含的拟采购进口产品项目一次性报送省教育厅，由省教育厅统一组织论证，未经统一论证的，原则上当年不再审批。单位报送需提交纸质件及电子版（请发邮箱：Jytew03@126.com）。

各单位应严格按照省政府采购管理及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的要求，认真组织2022年进口产品申报工作，申报单位在填写申请表及专家论证意见表时，要按进口产品逐一填写，并详细描述进口该产品的必要性、可行性、原有基础及绩效目标的设定，采购项目要落实经费预算、建立绩效考核目标，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及资产利用率，避免浪费。（附件1、附件2、附件3电子版下载邮箱：Jyt099@126.com 邮箱密码：Jyt123456）

联系人：孙铭伟

联系电话：024-28637177

- 附件：1.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申请汇总表
2.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申请表
3.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专家论证意见



(此件不公开)

附件 2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申请表

一、基本情况	
申请单位及单位负责人	
拟采购产品名称	
拟采购产品金额	
拟采购产品规格、型号	
拟采购产品所属项目名称	
项目使用部门及负责人	
二、申请理由	
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申报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

附件3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专家论证意见

一、基本情况	
申请单位	
拟采购产品名称	
拟采购产品金额	
采购项目所属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所属项目金额	
二、申请理由	
☐ 1. 中国境内无法获取:	
☐ 2. 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取:	
☐ 3. 其他.	
原因阐述:	
三、专家论证意见	
专 家 签 字	
年 月 日	